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輝政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387	12	449,3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1,966	2	57,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2,937	2	94,5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15,605	17	649,25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3,615	1	55,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48,977	12	502,35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38,252	4	144,87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	236	-
	<u>1,860,331</u>	<u>50</u>	<u>1,953,3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12,710	44	1,739,82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1,429	1	31,840	1
1780 無形資產	8,293	-	7,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4,090	3	42,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7,775	2	83,842	2
	<u>1,834,297</u>	<u>50</u>	<u>1,905,838</u>	<u>50</u>
資產總計	<u>\$ 3,694,628</u>	<u>100</u>	<u>3,859,156</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	-	347,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992	-	9,132	-
2170 應付帳款	320,085	9	318,0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338,013	9	310,93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	-	19,0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1	-	4,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46	-	1,7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一)及八)	577,982	16	190,43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1,339	-
	<u>1,254,898</u>	<u>34</u>	<u>1,204,7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484,617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1,778	11	567,48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739	3	68,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18	-	7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97	-	2,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78	-
	<u>522,232</u>	<u>14</u>	<u>1,123,578</u>	<u>30</u>
負債總計	<u>1,777,130</u>	<u>48</u>	<u>2,328,326</u>	<u>6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495	29	868,495	22
3200 資本公積	832,685	23	584,685	15
3300 保留盈餘	306,511	8	371,034	10
3400 其他權益	(69,869)	(2)	(73,060)	(2)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6)	(220,324)	(5)
權益總計	<u>1,917,498</u>	<u>52</u>	<u>1,530,830</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4,628</u>	<u>100</u>	<u>3,859,156</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300,558	100	2,57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018,273	88	2,170,804	84
5900 營業毛利	282,285	12	401,776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12	2	61,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82,536	8	183,1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34	5	124,90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	(988)	-
營業費用合計	351,106	15	369,030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68,821)	(3)	32,7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980	-	2,836	-
7010 其他收入	53,815	2	31,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20)	-	10,979	-
7050 財務成本	(23,288)	(1)	(36,4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7	1	8,421	-
稅前淨(損)利	(42,734)	(2)	41,167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600)	-	5,885	-
本期淨(損)利	(34,134)	(2)	35,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9	-	64,13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98	-	12,8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1	-	51,3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43)	(2)	86,590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5)		0.4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本期淨利	-	-	-	-	35,282	35,282	-	-	35,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08	-	5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2	35,282	51,308	-	86,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6)	(8,126)	-	-	(8,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8	-	-	-	(2,438)	(2,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4	(27,22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34	6,239	-	-	-	-	-	-	9,17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5,950)	(15,95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本期淨損	-	-	-	-	(34,134)	(34,134)	-	-	(34,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1	-	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4)	(34,134)	3,191	-	(30,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	(3,5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307)	51,3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9)	(30,389)	-	-	(30,389)
現金增資	200,000	248,000	-	-	-	-	-	-	448,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7,369	73,061	106,081	306,511	(69,869)	(220,324)	1,917,498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7~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2,734)	41,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911	183,048
攤銷費用	23,054	19,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988)
利息費用	23,288	36,474
利息收入	(4,980)	(2,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4	162
遞延收益攤銷	(1,794)	(1,632)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5,825</u>	<u>234,0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837)	3,58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70	(6,396)
應收帳款減少	32,637	78,1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9	(6,041)
存貨減少	52,955	95,925
預付款項增加	(1,352)	(5,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2,812</u>	<u>159,348</u>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60	(1,644)
應付票據減少	-	(26)
應付帳款減少	(1,953)	(55,1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00	(45,6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0)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557</u>	<u>(101,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2,369</u>	<u>57,417</u>
調整項目合計	<u>308,194</u>	<u>291,4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460	332,594
收取之利息	4,980	2,836
支付之利息	(15,078)	(27,796)
支付之所得稅	(3,200)	(9,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162</u>	<u>298,11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4)	(29,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4	7,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6	-
取得無形資產	(1,495)	(2,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829)	(34,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18)</u>	<u>(58,9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867	324,581
短期借款減少	(484,976)	(305,063)
舉借長期借款	-	81,173
償還長期借款	(259,709)	(295,1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
租賃本金償還	(2,200)	(2,721)
發放現金股利	(30,389)	(8,126)
現金增資	448,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485)</u>	<u>(221,2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1)	16,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78	34,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09	41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387</u>	<u>449,3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	100.00 %	(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註：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生財器具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7	169
銀行存款	<u>458,300</u>	<u>449,140</u>
	<u>\$ 458,387</u>	<u>449,3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72,937	94,529
應收帳款	623,321	653,713
減：備抵損失	<u>(7,716)</u>	<u>(4,454)</u>
	<u>\$ 688,542</u>	<u>743,78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49,061	0%	-
逾期30天以下	23,099	0.1%	23
逾期31~60天	7,368	5%	361
逾期61~120天	8,523	10%~20%	851
逾期121~180天	6,249	30%~73%	4,537
逾期181天以上	<u>1,958</u>	70%~100%	<u>1,944</u>
	<u>\$ 696,258</u>		<u>7,71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12,064	0%	-
逾期30天以下	22,020	0.1%	22
逾期31~60天	4,969	5%	248
逾期61~120天	5,989	10%~16.43%	984
逾期121~180天	2,091	30%~100%	2,091
逾期181天以上	1,109	70%~100%	1,109
	<u>\$ 748,242</u>		<u>4,45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454	5,27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2
期末餘額	<u>\$ 7,716</u>	<u>4,45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67,192	65,108
在製品	129,450	148,567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252,335	288,684
合計	<u>\$ 448,977</u>	<u>502,3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999,159	2,164,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02	(7,535)
存貨報廢	10,433	14,2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379	-
	<u>\$ 2,018,273</u>	<u>2,170,80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以前年度久置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情形減少，進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13,988	105,027
其他預付款	24,264	39,848
合計	<u>\$ 138,252</u>	<u>144,87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61,545	1,798,466	293,254	8,005	46,050	8,481	1,850	3,397,008
增添	-	1,129	38,316	7,727	945	737	-	-	48,854
重分類	-	1,639	7,471	6,660	94	479	-	(1,850)	14,493
處分	-	(277)	(82,485)	(9,343)	(217)	(4,957)	-	-	(97,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1	4,368	1,003	64	(55)	-	-	7,1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65,787</u>	<u>1,766,136</u>	<u>299,301</u>	<u>8,891</u>	<u>42,254</u>	<u>8,481</u>	<u>-</u>	<u>3,370,2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44,193	1,724,251	326,105	8,450	49,055	8,481	210	3,340,102
增添	-	934	19,593	4,896	394	224	-	3,311	29,352
重分類	-	1,671	25,659	11,758	-	-	-	(1,671)	37,417
處分	-	-	(20,385)	(57,488)	(1,130)	(4,477)	-	-	(83,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47	49,348	7,983	291	1,248	-	-	73,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61,545</u>	<u>1,798,466</u>	<u>293,254</u>	<u>8,005</u>	<u>46,050</u>	<u>8,481</u>	<u>1,850</u>	<u>3,397,0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93,615	1,140,425	272,118	6,933	39,422	4,669	-	1,657,182
折舊	-	30,013	106,666	19,269	269	2,139	439	-	158,795
處分	-	(218)	(51,859)	(9,314)	(196)	(4,314)	-	-	(65,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3	4,899	1,145	31	13	-	-	7,4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743</u>	<u>1,200,131</u>	<u>283,218</u>	<u>7,037</u>	<u>37,260</u>	<u>5,108</u>	<u>-</u>	<u>1,757,4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8,986	999,537	298,135	7,208	39,799	4,229	-	1,507,894
折舊	-	29,952	125,152	20,707	493	2,648	440	-	179,392
處分	-	-	(16,424)	(54,102)	(1,017)	(4,000)	-	-	(75,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77	32,160	7,378	249	975	-	-	45,4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615</u>	<u>1,140,425</u>	<u>272,118</u>	<u>6,933</u>	<u>39,422</u>	<u>4,669</u>	<u>-</u>	<u>1,657,1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41,044</u>	<u>566,005</u>	<u>16,083</u>	<u>1,854</u>	<u>4,994</u>	<u>3,373</u>	<u>-</u>	<u>1,612,7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9,357</u>	<u>585,207</u>	<u>724,714</u>	<u>27,970</u>	<u>1,242</u>	<u>9,256</u>	<u>4,252</u>	<u>210</u>	<u>1,832,2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67,930</u>	<u>658,041</u>	<u>21,136</u>	<u>1,072</u>	<u>6,628</u>	<u>3,812</u>	<u>1,850</u>	<u>1,739,826</u>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及因設備取得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1千元及342千元，依資本化利率3.27%及2.153%~3.65%計算。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080	4,100	1,126	40,306
增添	-	2,374	287	2,661
處分	-	(1,707)	(330)	(2,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	-	1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22</u>	<u>4,767</u>	<u>1,083</u>	<u>41,0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97	5,624	1,042	40,563
增添	-	1,707	454	2,161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	-	1,1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80</u>	<u>4,100</u>	<u>1,126</u>	<u>40,3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50	2,263	553	8,466
提列折舊	910	1,968	238	3,116
處分	-	(1,707)	(292)	(1,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	-	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0</u>	<u>2,524</u>	<u>499</u>	<u>9,6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9	2,994	704	8,247
提列折舊	937	2,500	219	3,656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	-	-	1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u>	<u>2,263</u>	<u>553</u>	<u>8,4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602</u>	<u>2,243</u>	<u>584</u>	<u>31,42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9,348</u>	<u>2,630</u>	<u>338</u>	<u>32,3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30</u>	<u>1,837</u>	<u>573</u>	<u>31,84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設備款	\$ 32,638	23,484
存出保證金	821	3,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4,316</u>	<u>56,441</u>
合計	<u>\$ 87,775</u>	<u>83,8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千元及6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278%及2.153%~2.278%計算。

(八)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	289,038
擔保銀行借款	<u>45</u>	<u>58,214</u>
合計	<u>\$ 90</u>	<u>347,2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92,942</u>	<u>1,031,425</u>
利率區間	<u>3.20%~3.25%</u>	<u>2.22%~3.60%</u>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42,867千元及324,581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至一一五年二月及一一四年一月至一一四年十月；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84,976千元及305,063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消耗品	\$ 39,172	33,274
應付委外加工費	128,331	125,934
應付薪資及年獎	51,735	52,501
應付模具加工費	2,773	680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16,314	16,311
應付包裝費	3,323	5,364
應付工程款	3,392	3,248
其他	<u>92,973</u>	<u>92,716</u>
	<u>\$ 338,013</u>	<u>330,02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543	201,477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0,309	283,1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90,852)</u>	<u>-</u>
合 計	<u>\$ -</u>	<u>484,617</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723)	(9,958)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9,9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90,852)</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4,61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22,553</u>	<u>22,553</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57%	115.06.01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488,908
				498,908
減：一年到期部分				(87,130)
合計				<u>\$ 411,7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u>
113.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2.43%	114.05.11~ 117.05.18	\$ 142,03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584,623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45%	115.05.03	31,257
				757,914
減：一年到期部分				(190,431)
合計				<u>\$ 567,4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20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1,173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9,079千元及295,10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046</u>	<u>1,741</u>
非流動	\$ <u>1,818</u>	<u>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1</u>	<u>6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299</u>	<u>4,58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580</u>	<u>7,370</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3,193	3,323
營業費用	<u>2,078</u>	<u>1,734</u>
	<u>\$ 5,271</u>	<u>5,057</u>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20,367	22,043
營業費用	<u>6,137</u>	<u>6,384</u>
	<u>\$ 26,504</u>	<u>28,42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27	6,3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0	(2,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37)	1,9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00)</u>	<u>5,88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42,734)	41,1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46)	8,2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84)	(6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6	1,36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920)	(4,630)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7,365	4,073
前期低(高)估	110	(2,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	-
其他	22	27
	<u>\$ (8,600)</u>	<u>5,88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98</u>	<u>12,8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97	28,888	7,846	42,8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0)	51,105	(276)	49,3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98)	(798)
處分子公司	-	-	2,420	2,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277	7	2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1</u>	<u>80,270</u>	<u>9,199</u>	<u>94,0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76	43,512	21,110	71,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0)	(15,416)	(481)	(16,6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826)	(12,8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	792	43	1,0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7</u>	<u>28,888</u>	<u>7,846</u>	<u>42,831</u>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007	-	68,0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732	-	39,7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39</u>	<u>-</u>	<u>107,7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429	1,227	82,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22)	(1,227)	(14,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07</u>	<u>-</u>	<u>68,00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06,849千股及86,84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849	86,312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	293
盈餘轉增資	-	24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6,849</u>	<u>86,84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93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剩餘10,000千股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51,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13,324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31,891</u>	<u>31,891</u>
	<u>\$ 832,685</u>	<u>584,68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3,061千元及124,3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0,389	0.10	8,126
股票	-	-	0.03	2,438
合計		<u>\$ 30,389</u>		<u>10,56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不予分派盈餘。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五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39元至49.65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0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5,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5,554,000	5,054,000
本期增加	-	500,000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5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34,134)</u>	<u>35,2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8,328</u>	<u>81,46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35)</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9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0,2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4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3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千股)		<u>15,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6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2</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453,272	1,792,583	47,019	2,292,874
其他營業收入	-	-	7,684	7,684
合計	\$ <u>453,272</u>	<u>1,792,583</u>	<u>54,703</u>	<u>2,300,5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453,272</u>	<u>1,792,583</u>	<u>54,703</u>	<u>2,300,5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7,676	1,875,540	36,606	2,499,822
其他營業收入	-	-	72,758	72,758
合計	<u>\$ 587,676</u>	<u>1,875,540</u>	<u>109,364</u>	<u>2,572,5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587,676</u>	<u>1,875,540</u>	<u>109,364</u>	<u>2,572,580</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72,937	94,529	85,200
應收帳款	623,321	653,713	711,477
減：備抵損失	(7,716)	(4,454)	(5,270)
合計	<u>\$ 688,542</u>	<u>743,788</u>	<u>791,407</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71,966</u>	<u>57,369</u>	<u>58,91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992</u>	<u>9,132</u>	<u>10,776</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合計	\$ <u>4,980</u>	<u>2,83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合計	\$ <u>53,815</u>	<u>31,080</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樣品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24)	(1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859)	14,9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37)</u>	<u>(3,830)</u>
	\$ <u>(9,420)</u>	<u>10,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45千元及4,3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365千元及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17,233	30,698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235	6,186
減：利息資本化	<u>(180)</u>	<u>(410)</u>
	\$ <u>23,288</u>	<u>36,47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423千元及1,305,391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	90	90	-	-	-
應付帳款	320,085	320,085	320,085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338,013	338,01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852	494,575	494,5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8,908	556,550	95,473	133,471	74,936	252,670
租賃負債	2,864	2,988	1,101	1,286	601	-
	<u>\$ 1,650,812</u>	<u>1,712,301</u>	<u>1,249,337</u>	<u>134,757</u>	<u>75,537</u>	<u>252,67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52	350,332	350,3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320,489	320,4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330,028	330,028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7,914	830,926	201,654	251,350	95,102	282,820
租賃負債	2,443	2,492	1,774	593	125	-
	<u>\$ 2,242,743</u>	<u>2,328,842</u>	<u>1,204,277</u>	<u>746,518</u>	<u>95,227</u>	<u>282,82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00	31.43	188,587	5,762	32.7850	188,911
美金:人民幣	11,153	6.9907	350,543	9,112	7.3213	298,751
歐元:人民幣	806	8.2073	29,753	446	7.6239	15,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	31.43	1,614	85	32.7850	2,794
美金:人民幣	14	6.9907	436	14	7.3213	455
日幣:人民幣	262	0.0447	53	17	0.0469	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34千元及3,9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59)千元及14,97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9千元及8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8,542	-	-	-	-
其他應收款	53,615	-	-	-	-
合計	<u>\$ 1,200,54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8,998	-	-	-	-
應付帳款	320,085	-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6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0,852	-	488,605	-	488,605
合計	<u>\$ 1,650,812</u>	<u>-</u>	<u>488,605</u>	<u>-</u>	<u>488,605</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3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788	-	-	-	-
其他應收款	55,094	-	-	-	-
合計	<u>\$ 1,248,1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05,1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43	-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	482,615	-	482,615
合計	<u>\$ 2,242,743</u>	<u>-</u>	<u>482,615</u>	<u>-</u>	<u>482,61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37,942千元及1,270,6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777,130	2,328,3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58,387)</u>	<u>(449,309)</u>
淨負債	<u>\$ 1,318,743</u>	<u>1,879,017</u>
權益總額	<u>\$ 1,917,498</u>	<u>1,530,830</u>
調整後資本	<u>\$ 3,236,241</u>	<u>3,409,847</u>
負債資本比率	<u>40.75%</u>	<u>55.1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註2)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註2)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註1：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註2：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u>6,102</u>	<u>5,61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	2,4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15,8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	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	1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	2,7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境展業	-	361
		\$ <u>-</u>	<u>21,558</u>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20,891千元及48,911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4千元及39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863千元及12,510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製造費62千元及217千元。
- (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任清境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4千元及912千元，列報於製造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38	15,479
退職後福利	<u>181</u>	<u>184</u>
	\$ <u>20,119</u>	<u>15,66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1,655	43,391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884,115	947,505
使用權資產	"	17,512	29,128
		<u>\$ 943,682</u>	<u>1,020,4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支應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以不超過2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250,000千元為上限。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9,108	135,467	434,575	308,648	132,036	440,684
勞健保費用	22,924	8,681	31,605	23,302	7,797	31,099
退休金費用	23,560	8,215	31,775	25,366	8,118	33,484
董事酬金	-	598	598	-	766	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73	7,761	23,634	16,422	10,678	27,100
折舊費用	131,610	26,156	157,766	150,603	28,056	178,659
攤銷費用	12,016	8,673	20,689	11,317	6,114	17,4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45千元及4,3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模具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365千元及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504	-	53,952	2.97 %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0,847	690,847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	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0%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14,5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63%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53,23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4%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財務成本	530	資金貸與利息	0.0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5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63%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0%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3,23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530	資金貸與利息	0.02%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銷貨	1,17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5%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92,3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01%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17,53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95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4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利息收入	763	資金貸與利息	0.03%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進貨	1,17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5%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92,3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01%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3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7%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3,95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46%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763	資金貸與利息	0.0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58,918	100.00 %	(34,964)	(32,742)	註1及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	MYR 30,288	-	-	-	100.00 %	-	-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6,047	100.00 %	USD (1,123)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18,322) (USD(589))	100.00%	100.00 %	(18,322) (USD(589))	1,727,117 (USD54,951)	122,355 (USD3,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6,642) (USD(535))	100.00%	100.00 %	(16,642) (USD(535))	33,811 (USD1,0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96,015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3,272	1,792,583	54,703	-	2,300,558
部門間收入	14,529	90,198	3,404	(108,131)	-
收入合計	<u>\$ 467,801</u>	<u>1,882,781</u>	<u>58,107</u>	<u>(108,131)</u>	<u>2,300,5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731</u>	<u>160,927</u>	<u>(260,244)</u>	<u>852</u>	<u>(42,734)</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7,676	1,875,540	109,364	-	2,572,580
部門間收入	2,835	114,419	5,172	(122,426)	-
收入合計	<u>\$ 590,511</u>	<u>1,989,959</u>	<u>114,536</u>	<u>(122,426)</u>	<u>2,572,5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2,719</u>	<u>193,528</u>	<u>(256,010)</u>	<u>930</u>	<u>41,16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 灣	\$ 93,103	123,451
亞 洲	2,039,920	2,291,088
歐 洲	157,261	142,893
其他國家	10,274	15,148
合 計	<u>\$ 2,300,558</u>	<u>2,572,58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 國	\$ 753,576	845,097
臺 灣	986,631	1,017,910
合 計	<u>\$ 1,740,207</u>	<u>1,863,0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 275,882	473,619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250,817	318,437
	<u>\$ 526,699</u>	<u>792,056</u>